

## 安全健康通訊第 22/2009 號

### 資料、指導及訓練 5 部曲

日期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
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僱主要承擔對僱員一般責任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他們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；該責任包括：提供資料、指導及訓練。當然，僱員也有責任與僱主合作，遵守工作場地的安全守則，不可罔顧安全，危害自己及其他工友。

《資料、指導和訓練 5 部曲》介紹僱主在這方面需要做的五個部份。僱主需要提供工作安全及健康資料、指導和訓練時的參考。有關簡介可從此連結下載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s/D/5Steps.pdf>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（電話：2559 2297，電郵：[enquiry@labour.gov.hk](mailto:enquiry@labour.gov.hk)）。